

L10 信息披露

2026年10月20日 星期二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中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参加公司路演，http://hgfl.hengtong.com.cn/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中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隋长峰先生、财务总监姜文女士、独立董事孙德坤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仁权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请于2026年10月22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3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中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电子邮箱：hgfl@heng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长峰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2,583,137.60	-17.99	1,032,627,000.65	-1.66
利润总额	84,164,176.92	-2.05	288,977,732.20	4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63,221.12	2.74	262,972,218.75	4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790,401.46	-0.35	258,503,228.11	51.00
此两项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不适用	不适用	393,710,909.59	21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0	0.37	4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0	0.37	4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减少0.07个百分点	6.41	增加1.85个百分点
总资产	5,368,799,223.35		5,241,998,501.27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30,281,465.90		3,992,649,465.06	3.4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684.94	1,550,487.41	处置固定资产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207,845.78	546,499.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8,778.35	717,73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872,210.66	4,466,990.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妥善处置非预期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企业因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转回而确认的一次性收益，如应收账款的转回等			
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一次性收益			
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一次性收益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企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调整产生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020,929.09	3,002,465.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税后净额			
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3,385.78	1,172,923.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196.72	175,275.6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本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指标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45.64	主营业务中裕龙港务码头业务量增加，品种税率增加，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49.47	主营业务中裕龙港务码头业务量增加，品种税率增加，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51.00	主营业务中裕龙港务码头业务量增加，品种税率增加，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216.13	主要系存贷净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48.00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48.00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944,408	41.79
招商局	境内法人	72,086,741	10.21
SONG JIABO	境内自然人	36,707,236	5.2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盾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170,799	2.7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盾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7,420,889	1.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347,536	0.90
招商局	境内法人	4,511,940	0.64
招商局	境内法人	3,351,060	0.47
支口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2,068	0.40
UBS AG	其他	2,148,453	0.3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数量	
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94,944,408	
招商局	人民币普通股	72,086,741	
SONG JIABO	人民币普通股	36,707,23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盾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19,170,79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盾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7,420,8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6,347,536	
招商局	人民币普通股	4,511,940	
招商局	人民币普通股	3,351,060	
支口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792,068	
UBS AG	人民币普通股	2,148,4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SONGJIABO(宋)：宋建刚(宋)在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SONGJIABO持股企业。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SONGJIABO、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盾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支口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盾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持有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盾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前10名股东中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列示，截至2026年9月30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回购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季度公司担保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业务担保发生额为0元，期末担保余额为449,928,738.38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龙口市恒通机动车辆维修有限公司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汇票业务的担保发生额为7,001,610.55元，期末担保余额为19,763,552.97元。

四、季度财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9,133,338.98	1,484,660,76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9,475,995.87	127,512,612.29	
预付款项	112,524,536.72	108,440,099.16	
应收款项融资	20,316,115.26	8,738,403.8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22,782.16	3,211,440.60	
其中：应收政府补助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5,583,660.98	43,222,962.62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0,372.48	798,91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10,280.34	163,366,321.75	
流动资产合计	2,026,406,080.79	1,958,565,89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60,054,08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60,054,08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隋长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舒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0,968,265.82	2,162,275,52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公司负责人：隋长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舒文

(三) 2026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38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12元/股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10月15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989.36万股(含)且不超过7,978.7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因公司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0日起，已由不超过7.5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7.38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实施权益

分派股利权益的总股本为11,483,701,559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1,492,900股，以11,402,208,6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1,585,29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转，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派发或发行新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3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12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10月15日(即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的回购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新(股)价/老(股)价]×老(股)价
由于本次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及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本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数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402,208,659×0.265)/11,483,701,559=0.263元/股

经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7.38-0.263)/0.99]÷1.07=7.1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7.1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134,831股，较48,269,6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至0.7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至披露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30,912,58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78,658,6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完成后，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23,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91%；占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3.89%；怡力电业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25,9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80%，占怡力电业所持公司股份的47.3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的通知，怡力电业将其质押给湖南国新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240,000,000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将持有的240,000,000公司股份质押给国新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方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后余额(股)
怡力电业	国新信托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26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5日	240,000,00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南山集团、怡力电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冻结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山集团、怡力电业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后，复星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3,170,054股。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3%。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21,2